(7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哈尔滨市平房区城市</u> 管理局 (单位名称)的<u>2024年度平房区城市管理局沥青混凝土购买项目</u>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 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建安四道街新城里头道街等沥青混凝土购买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工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哈尔滨柏联筑路材料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4_人,营业收入为_574.8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42.59_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柏耶

17 日

308

附: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